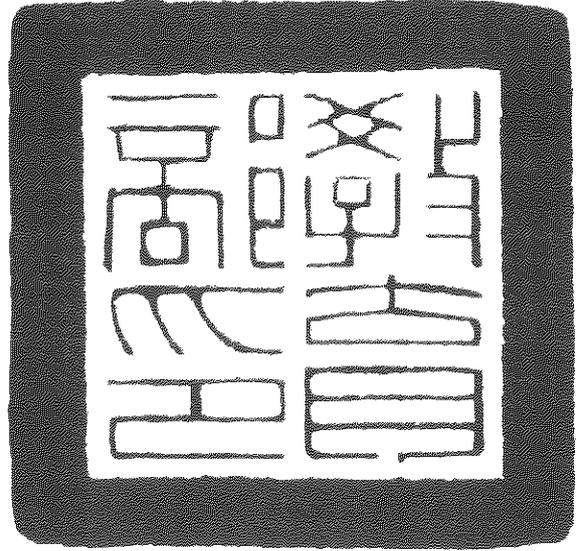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B號



修正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十四條、第四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十四條、第四十一條

部長 潘文忠

裝

訂

線

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、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四條 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，並應於退休人員立單及支領據時，同時辦妥退休金領取手續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。

支(兼)領月退休金者，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，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。但本條修正施行前之月退休金發給定期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
前項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。月退休金發給後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，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。

第四十一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，比照月退休金，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。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三月退休金，應由服務學校通知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蔣欣如
電 話：02-7736594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35014EA0C_ATTCH7.odt、0035014EA0C_ATTCH1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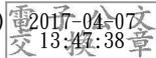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4條、第4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有關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55條第1項規定，本部將另以命令訂定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蔣欣如專員(電話：02-77365942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6/04/07



041060029206 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黃上芳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55722

傳真：25274575

電子信箱：fang2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60029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029206_Attach01.PDF、1060029206_Attach02.PDF、1060029206_Attach0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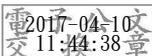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4條、第4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B號令修正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

人事室 收文:106/04/10



1060001671

有附件